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冠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冠疫情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金所控股」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方蔚豪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林麗君女士

潘忠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B座17-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非執行董事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劉鑫先生具備醫學及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及經驗。選舉劉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醫學、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周永健博士具備豐富的法律方面的經驗，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選舉周永健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2月2日提名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20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7,294,200股。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29,458,84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E.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7,294,200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729,42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H.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2021年3月18日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姚波先生，50歲，自2016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總精算師，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及平安資產管理等。姚先生亦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陸金所控股的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前，姚先生曾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及高級經理。

姚先生取得喬治亞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北美精算專業機構北美精算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認可為北美精算師(FSA)。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並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蔡方方女士，47歲，自2016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和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及平安資產管理等。蔡女士亦擔任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在加入平安集團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有限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

蔡女士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並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鑫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起於中國政法大學任職，並自2008年起擔任教授，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劉先生於1991年至2006年曾先後擔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醫技術室（又稱北京市法庭科學技術鑑定研究所）法醫、副主任法醫師及副主任。劉先生於2008年獲委任為中國醫師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維權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獲委任為中國衛生法學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於2016年獲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聘任為國家醫師資格考試醫學人文試題開發專家委員會委員，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取得華西醫科大學法醫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副主任法醫師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周永健博士，70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CFT）的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資深會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周博士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亦獲中國司法部委託為委託公證人，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47,294,2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購回最多114,729,420股股份（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股份購回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

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合共持有44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8.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8.43%）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安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42.7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作出股份購回以觸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1.3% (根據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購回。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購回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2020年		
4月	123.30	71.60
5月	119.60	95.80
6月	124.80	98.85
7月	134.20	110.50
8月	135.00	103.50
9月	118.20	98.95
10月	106.50	97.00
11月	110.80	88.15
12月	98.00	86.00
2021年		
1月	103.50	80.30
2月	148.50	93.65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90	9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姚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蔡方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周永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第4(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	香港主要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主要營業地點：	營業地點：
Limited的辦事處	中國	香港
PO Box 309	上海市	灣仔
Ugland House	凱濱路166號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104	上海平安大廈B座17-19樓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